

反暴恐犯罪与公共安全 法制体系建设研究

Fanbaokong Fanzui yu Gonggong Anquan
Fazhi Tixi Jianshe Yanjiu

廖 斌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论坛

反暴恐犯罪与公共安全 法治体系建设研究

Fanbaokong Fanzui yu Gonggong Anquan
Fazhi Tixi Jianshe Yanjiu

廖 斌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暴恐犯罪与公共安全法治体系建设研究/廖斌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620-6242-4

I. ①反… II. ①廖… III. ①反恐怖活动—研究—中国②公共安全—治安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69.8②D63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3400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17
- 字 数 410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9.00 元

总序

PREFACE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坐落于大禹之乡、李白故里、两院院士云集的中国科技城——四川省绵阳市西南科技大学。本中心是经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社科联共同批准的四川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成立于2004年，它是依靠西南科技大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和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四川省政法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司法厅等机关作为支持和共建单位，为全省高等院校教师、司法实务部门开展犯罪学与刑事法学等领域的课题研究搭建的一个重要学术研究平台。中心秉承“立足刑事法兼顾相关学科，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的宗旨，吸纳刑事实体与刑事程序、犯罪学、刑事法律史、国际刑法、犯罪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研究而形成的统合学科群的科研机构。本中心的任务是：（1）通过发布和承担省内外各级科研课题，使中心成为四川省的犯罪学与刑事法学领域的主要科研基地；（2）通过承揽实务部门委托的研究课题、与实务部门进行课题合作研究、派遣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实务部门的顾问等措施，使中心成为四川省犯罪学与刑事法领域的思想库和重要社会咨询服务基地；（3）通过支持省内高校刑事法学科专业建设、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培养刑



事法学领域的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和杰出的研究生，使本中心成为四川省犯罪学与刑事法学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4）通过主办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使本中心成为四川省犯罪学和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聘请了来自北京、上海、重庆、四川等地的专、兼职研究员 40 余人，诸如中心顾问：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苏泽林，中国政法大学何秉松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王牧教授等，这些专家为中心的建设与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中心有多位成员在全国各专业学会中担任副会长、常务理事等职务。中心研究人员近些年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国刑事法杂志》等重要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近百篇；并有《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社区刑罚研究》、《假释制度研究》、《遏制犯罪——当代美国的犯罪问题与犯罪学研究》、《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犯罪构成基本理论研究》、《知识产权与犯罪》、《死刑适用及其价值取向研究》、《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研究》、《清代四川地方刑事司法制度研究》等数十本相关著作出版。中心承办了中国犯罪学会主办的“中国犯罪学研究会 2006 年年会暨中日犯罪防治与和谐社会构建”，与北京市法学会联合举办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构建”等具有很大影响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中心还主办了全国性的“廉政与反腐败机制建设理论研讨会”、“海峡两岸刑事司法比较研讨会”、“中法刑事政策与犯罪预防理论比较研讨会”等 10 余场专题学术研讨会。中心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先后与加拿大劳伦丁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日本中央大学、俄罗斯莫斯科大学、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美国罗特格斯大学、美国加州

大学欧文分校、美国太平洋大学的法学院或刑事法学学者建立了学术交流关系。中心力图通过各界的支持和自身的努力，实现在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等研究领域在省内保持具有号召性的地位。今后中心的管理者将继续以四川省司法实践和国家法治建设亟须的研究课题为纽带，通过组织和协调省内外有关大学及其他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司法实务工作者积极加盟研究，在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方向培养出一支省内优秀的研究队伍，为地方刑事法制建设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理论支撑，努力建设成为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研究中心。

本研究中心为了促进四川省乃至全国犯罪学与刑事法学研究的繁荣、展示中心各阶段的研究成果，特将中心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中各位专家提交的部分论文或中心的专兼职研究人员对当前的热点问题研究形成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汇集成册，形成“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论坛”系列并公开出版。“论坛”将坚持“务实求真、关注热点、推动创新”的标准，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不定期立项出版，以发挥中心在我国法治建设中所起的应有作用。

大厦之成，非一木之材也。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为大家所能提供的这份力量虽然很微薄，但是我们尽心尽力地把这一份微薄的力量贡献出来，这也是我们的使命所在。我们真诚期望理论与实务界人士能够对“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论坛”给予智慧上的奉献和赐稿，也真诚期望得到海内外专家学者对“论坛”予以批评指正。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主任 廖斌

谨识于2013年初夏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1
第一章 反暴恐犯罪基础理论研究	1
第一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研究	1
第二节 关于“暴恐”行为的成因分析及对策展开	70
第三节 论反恐的刑法困境与出路	96
第四节 新社会防卫论视角下我国暴力恐怖犯罪的刑法 规制	124
第五节 光速年代网络反恐的时代动向	137
第六节 风险社会视域下恐怖主义犯罪的刑法应对	155
第二章 反暴恐立法研究	170
第一节 刑事政策视域下我国反暴恐立法的思考	170
第二节 反暴力反恐怖犯罪之立法完善	182
第三节 增设持有型暴力恐怖活动犯罪的思考	198
第四节 论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解释适用	213
第五节 严惩暴力恐怖犯罪的立法探析	231
第六节 网络恐怖犯罪现状及其法律完善	246



第三章	反暴恐犯罪实务研究	262
第一节	新形势下对防暴反恐工作的反思与对策分析	262
第二节	论我国刑法对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犯罪源头的规制	279
第三节	暴力恐怖犯罪问题解析	293
第四节	面对不可知的恐怖	299
第五节	从事恐怖活动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权利保障与刑事诉讼程序	340
第六节	涉恐犯罪人社区矫正研究	352
第四章	地区与国际反恐法治研究	369
第一节	台湾地区因应恐怖主义活动之法律建制	369
第二节	美国反恐立法评析	398
第三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及后拉登时代恐怖主义犯罪局势分析	420
第四节	巴尔干半岛的集团犯罪：鉴别、评估和瓦解的行动计划	435
第五节	国际反恐的联合侦查研究	441
第五章	公共安全法治建设	464
第一节	浅议治理理论在犯罪防控领域中的价值与完善	464
第二节	网络虚假信息的刑法规制	475
第三节	涉检网络舆情的掌握和应对浅析	491
第四节	浅析出售、非法提供和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中“情节严重”的认定	503
第五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中若干问题探析	519

第一章

反暴恐犯罪基础理论研究

第一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研究*

在我国，恐怖主义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并非是一个新的研究课题。在此之前，诸多学者已经在有关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犯罪的相关文献中作出论述。对于有些观点，笔者赞同并有所借鉴，但有些观点则不能被笔者接受。学者们在论述恐怖主义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时，通常是根据我国的犯罪构成要件的体系进行的。笔者也同样从我国的“四要件”阐述相关问题。从这种体系出发，一方面是为了符合我国的犯罪构成要件理论体系；另一方面，采用我国犯罪构成要件体系研究恐怖主义犯罪，可以使内容框架较为清楚、逻辑层次感较强、内容上的概括性较好。本节将以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及犯罪构成要件的“四要件”为研究基础进行阐述。

* 本节作者：王顺安，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红梅，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讲师。



一、恐怖主义犯罪概念的界定

恐怖主义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犯罪行为。由于世界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差异，恐怖主义犯罪在各国的表现形式和采取的手段也不完全相同，对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作出一个准确并适用于各国的定义非常之难，以致尚未形成一个固定的概念。在理论上，对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认定标准、处罚程度，形成了多种理论；在实践当中，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只能按照国际反恐公约、各国国内的刑事立法或国家反恐法去认定并进行处罚。国际上这种概念的不统一，会影响国际背景下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整体力度。一个统一标准的确立，无论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还是打击国内恐怖主义犯罪都有重要的意义。

（一）国际视角下的恐怖主义犯罪的界定

恐怖主义的概念早在 18 世纪就已出现。在法国大革命开始初期，恐怖主义是褒义词，不久之后变为贬义词。其实，作为恐怖主义的具体表现之一的恐怖活动，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就已经存在。中国古代的荆轲刺秦王；古罗马的凯撒大帝遇刺；公元 1 世纪，为反抗罗马帝国入侵，犹太狂热党人就曾在罗马帝国饮用的水中下毒，暗杀与古罗马人合作的犹太贵族，等一系列事件在理论界被公认为最早期的恐怖事件。最早的国家恐怖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本身不是具体的，而是抽象的存在于精神层面的意识形态。因其具有暴力性、政治性、民族性、宗教性以及受社会历史发展等不同因素影响，以致到目前为止，尚未有一个确定并符合世界上所有恐怖主义现象的概念。《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是：“对各国政府、公众和个人使用令人莫测的暴力、讹诈、威胁，以达到某种特定目的政府手段。各种政治组织、民族团体、宗教狂

热者和革命者、追求正义者，以及军队和警察都可以利用恐怖主义”。^{〔1〕}这一概念具有极为广泛的外延，既包括各种组织团体的恐怖主义，也包括政府的暴力机关使用的恐怖主义。

1931年2月发生在秘鲁的劫持航空器事件是第一次被人们认为是恐怖主义行为的事件，1934年在法国发生了刺杀前南斯拉夫国王事件之后，恐怖主义犯罪才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国际联盟于1937年在瑞士的日内瓦通过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反恐公约），成为世界反恐历史上第一部国际性反恐公约。20世纪40年代与50年代，劫机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恐怖主义分子的恐怖主义行为愈演愈烈。直至目前，恐怖主义犯罪在国际上的犯罪频率已成为国际犯罪中比例较高的一项罪行。

早在1972年，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通过的3034号决议，建立了关于恐怖主义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重心之一便是给恐怖主义下一个准确的定义，而且在1973年和1979年就恐怖主义的定义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两个报告，最终因为各国分歧严重而未能达成一致。1987年12月7日，联合国第42届大会通过的一项谴责恐怖主义的决议中，指出：“只有确定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才能有效地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恐怖主义与恐怖主义犯罪并非同一个概念。恐怖主义犯罪是恐怖主义在行为上的具体表现。虽然两者不是一个概念，但是笔者认为，国际社会上的各种国际反恐公约、区域性反恐公约以及各国国内立法中所规定的恐怖主义，即本文所认为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按照学者童伟华所说，“恐怖主义是

〔1〕《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4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817页。



一种思想体系和信念,恐怖主义行为是一种反社会的行为方式。国际社会在使用恐怖主义这一概念的时候,也并不是指一种单纯的思想,而是指在恐怖主义思想支配下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可以说恐怖主义与恐怖主义行为作为同一概念使用,已经约定俗成。”〔1〕笔者完全认同这一说法。

为了打击和惩治恐怖主义犯罪,国际社会先后通过了一系列的国际公约。我们可以从以下一系列的国际性反恐公约、区域性反恐公约和个别国家反恐立法当中发现零散的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规定。

1. 联合国反恐公约、决议中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犯罪定义

1937年11月10日,国际联盟主持制定了《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尽管该公约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未获多数签字而没有生效,但给国际社会有关反恐怖主义犯罪的其他国际公约的签订奠定了基础。《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第1条规定:“恐怖行为,即指直接反对一个国家。”第2条规定:“而且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别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行为,其中包括故意危害国家元首、执行国家元首特权的人士、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以及他们的配偶,故意危害担任公职或者负有公共任务的人士,故意毁灭或毁损属于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下的公共财产或供公用的财产;故意通过造成危险来危害生命的行为;造成、获得、扣留或供给武器、军火、爆炸品或毒物,其目的是针对任何国家。”〔2〕

〔1〕 参见童伟华:“论恐怖主义犯罪的界定”,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2〕 赵秉志、王秀梅:“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及其惩治理念”,载赵秉志主编:《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1〕}第2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或故意在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是针对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a）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b）故意对这类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损失，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第2条第2款规定：“任何人意图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也构成犯罪：（a）以共犯的身份参加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罪行；（b）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罪行；（c）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出力应该是蓄意而为，或是目的在于促进该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动获益，或是在出力时知道该群人实施所涉的一种或多种罪行的意图。”^{〔2〕}

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3〕}第2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资金，其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实施：（a）属附件所列条约之一的范围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

〔1〕 该公约于1997年12月25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由引言及正文24条构成，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专门用于打击恐怖主义爆炸活动的国际法律文件。2001年5月23日生效。该公约属于专门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

〔2〕 参见联合国大会1997年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2条规定。

〔3〕 该公约于1999年12月9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由序言、正文28条和附件构成，是为了切断恐怖主义犯罪的资金来源而订立的。该公约属于专门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



一项行为；或（b）意图致使平民或在武装冲突情形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任何其他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1〕

2005年4月13日在联合国第59届联合大会上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于2007年7月7日生效。公约由序言和28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包括对“放射性材料”、“核材料”、“核设施”等概念的界定；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核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规定引渡制度和刑事司法协助等合作方式，共同打击核恐怖主义犯罪；对于收缴而获得的放射性材料、核设施的保管、储存和归还等方面的规定等。但是对于什么是恐怖主义犯罪还是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2005年，我国已经被批准加入了13部国际反恐公约中的10部。对上述国际公约中所提及的恐怖主义犯罪，在理论上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认定标准。而其他的国际公约中也没有确定的定义，只是通过一系列的行为说明该公约的订立目的，在此，我们就不一一列举。

综上所述，恐怖主义犯罪在国际反恐公约中所表现的主要特点是零散性，所以国际社会只能对某一类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制定相应的国际公约，即理论上公认的“一罪一公约”。国际上的这种不统一的恐怖主义犯罪概念现象可能会导致国际公约之外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无处罚依据。

2. 区域性反恐公约中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

为了打击恐怖主义，世界许多国家通过区域性反恐公约的

〔1〕 参见赵秉志主编：《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7页。

形式联合起来共同防范,共同协作。以下几个典型的区域性反恐公约都对“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作了阐述。

《惩治恐怖主义的欧洲公约》是由欧洲理事会于1977年1月27日订立于斯特拉斯堡。该公约由引言和26条正文组成。该公约只是规定了恐怖主义应当适用刑事管辖,引渡等问题。排除了一些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政治性。但是并没有在文中列举更多的具体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预防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由美洲国家组织于1971年通过。该公约由引言、23条正文规定和声明/保留/谴责/撤回等内容组成。该公约第2条规定:“1. 根据本公约之目的,‘犯罪’是指在以下国际文件中规定的犯罪:
a.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又称为《海牙公约》);
b.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又称为《蒙特利尔公约》);
c.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d.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e.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f.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是《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附件);
g. 《防止危害海洋航行的不法行为公约》;
h.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i.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j.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上海公约》是由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六国元首于2001年6月签署的,为了打击“三股势

〔1〕 参见赵秉志主编:《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46、347页。



力”而订。该公约除序言和结尾之外，由 21 条正文和一个附件组成。公约第 1 条第 1 款规定：“一、为本公约的目的，所使用的专门名词系指：（一）恐怖主义是指：1. 为本公约附件所列条约之一所认定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任何行为；2. 致使平民或武装冲突情况下未积极参与军事行动的任何其他人员死亡或对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对物质目标造成重大损失的任何其他行为，以及组织、策划、共谋、教唆上述活动的行为，而此类行为因其性质或背景可认定为恐吓居民、破坏公共安全或强制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以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并且是依各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1〕

《东盟反恐公约》是东盟 10 国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在菲律宾宿务召开的第十二届东盟峰会上签订的区域性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公约。公约由除序言和结尾外的共计 23 条正文组成。该公约是自东盟成立以来在安全领域内首份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规定了东盟反恐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机制。自此，东盟合作反恐有法可依。《东盟反恐公约》在第 2 条认定共计 14 项国际公约中所列举的恐怖主义行为就是公约中所打击的恐怖主义行为。从这些联合国反恐公约分析，公约界定的恐怖主义犯罪主要包括：劫持航空器罪、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侵害应受保护国际人员罪、劫持人质罪、核材料犯罪、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罪、危害大陆架上固定平台罪、恐怖主义爆炸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罪等 9 种犯罪。〔2〕

综上所述，相对于国际反恐公约的恐怖主义犯罪的零散性、

〔1〕 参见赵秉志主编：《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55 页。

〔2〕 参见王君祥：“《东盟反恐公约》——区域合作反恐法律机制及评析”，载《东南亚纵横》2009 年第 7 期。

“一罪一公约”的特点而言，区域性反恐公约将零散的、分布在各个国际反恐公约中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集中体现在一个公约当中。可以说，这是恐怖主义犯罪定义在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大舞台上的一大进展，恐怖主义犯罪统一的定义虽然并没有形成，但是恐怖主义犯罪在公约中的集中性得到了发展。

3. 各国反恐法中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

近年来，世界上许多国家相继制定专门的反恐立法。纵观各国的立法，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大多采取笼统内涵概括式或外延列举式来表述具体的恐怖主义犯罪，而没有明确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犯罪的准确内涵和外延。

(1) 外延列举式定义。英国《2000年反恐怖主义法案》第1条第1款规定：“(1) 在本法中，‘恐怖主义行为’是指实施或威胁实施：(a) 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b) 实施或威胁实施该行为之目的是为了影响政府，或威胁公众，以及(c) 实施或威胁实施该行为之目的是为了提升其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之信仰。”英国《2006年反恐怖主义法》重申了《2000年反恐怖主义法案》第1条规定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内容。加拿大于2001年12月8日批准的《反恐怖主义法》第80.01条规定，将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确定为国际反恐公约中规定的各种罪行。古巴于2001年12月20日实施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的第10、11、12、13条具体列出了恐怖主义行为。

(2) 内涵概括式定义。俄罗斯1998年7月9日批准的《俄罗斯联邦反恐怖主义法》第3条规定：“恐怖主义是对个人或组织使用恐怖暴力或威胁使用恐怖暴力，消灭（破坏）财产和其他设施，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其他社会不良后果，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定，伤害平民，或企图迫使权力部门做出有利于恐怖分子的决定，满足他们不合理的经济或其他要求；企图谋